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野生动物饲料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777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1

注：

①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或“☑”适用于本项目，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②本项目不分包（只有一个包），供应商是否填写包号均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填写的空格必须填写外，其他空白处没有填写的，不影响对文件内容理解的，不视为响应无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7772-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野生动物饲料采购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58.688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8.6883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野生动物饲料采购服务）	58.68839	1 项	本项目为《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中救护饲养野生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向社会采购野生动物饲料的服务，成交单位应按照饲料采购需求明细单要求进行采购，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求，保障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年均约 800 只存栏动物的饲养及全市每年约 4000 只动物饲养救护任务。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采购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304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同时包含PDF格式+可编辑文本格式，PDF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可编辑文本格式为word、excel等可编辑文本，以U盘或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递交的①响应书+报价一览表，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上述①②与响应文件分开，分别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4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其它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相关操作如下：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纸质响应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平南线仁和段 11 号院

联系方式：李杰，010-8945160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洪吉昌、郑庆祝 010-640677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吉昌、郑庆祝

电 话：010-640677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野生动物饲料采购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p><b>注：（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b></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野生动物饲料采购服务）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野生动物饲料采购服务）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b>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b>壹万元整（¥10,000.00）</b></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p> <p>账号：10265000000524102</p> <p>行号：304100042917</p> <p>注：支付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2641NF010626”。</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成交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p><b>纸质版</b>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b>电子版</b>响应文件 1 份（包括 PDF 版的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b>时间：</b>见第一章。</p> <p><b>地点：</b>见第一章。</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p> <p>本项目磋商时，应当由磋商小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在磋商小组面前开启响应文件，组织磋商。</p> <p>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磋商终止。</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0677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4 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及退回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及“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原件）”一起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

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 联合体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公司和XX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的限价；	否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胶装）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项目：10%；工程类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商务部分（9分）</b>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9分	近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承担过的饲料供应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可得9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技术部分（81分）</b>				
2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14分	<b>质量合规风险识别：</b>  ①准确引用《食品安全法》、GB/T 40446-2021等法规标准，并针对检疫证明、成活率保障（≥95%）等关键风险点提出≥3项具体防控措施，得8分； ②引用主要法规标准，提出2项关键风险点防控措施得5分； ③引用部分法规或提出1项防控措施，得2分； ④未引用法规或未识别关键风险点，得0分。	
			<b>特殊饲料需求分析：</b>  ①针对活食类（鱼虫、鼠类、活禽等）提出专门的运输存活率保障（≥95%）保障措施的，得6分； ②提及特殊饲料但未提出具体保障措施的，得3分； ③未涉及特殊饲料需求分析的，得0分。	
4	配送服务管理体系	25分	<b>配送频次与响应机制：</b>  ①承诺生鲜类（蔬菜、水果、活食）每周2次配送，干货类每月2次配送，并建立24小时应急配送响应机制的，得8分； ②承诺生鲜类每周1次配送，干货类每月1次配送，并建立应急配送响应机制（≤12小时）的得5分； ③承诺按采购需求每月2-3次统一配送，但未区分生鲜/干货频次的，得2分； ④配送频次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	
			<b>配送人员配置：</b>  ①固定配送人员≥4人（需求要求3人），100%持有效健康证，提供健康证编号及有效期的得8分； ②固定配送人员3人，100%持有效健康证，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 ③固定配送人员3人，但健康证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得2分； ④人员不足3人或健康证不全的得0分。	
			<b>配送流程标准化</b>  ①制定标准化配送流程（到货→卸货→交接签字），明确各环节时限（卸货≤60分钟），并提供配送单据模板的，得6分； ②制定标准化配送流程，明确主要环节但时限不够细化的，	

			<p>得 3 分；</p> <p>③流程基本完整但环节或时限不明确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标准化流程的，得 0 分。</p>	
			<p><b>应急配送预案：</b></p> <p>①制定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下的备用车辆调配方案，承诺应急调配时间≤2 小时的，得 3 分；</p> <p>②制定应急方案但调配时间&gt;2 小时的，得 1 分；</p> <p>③未制定应急配送预案的，得 0 分。</p>	
5	质量控制体系	15 分	<p><b>不合格品处理流程：</b></p> <p>①制定不合格品退换货流程，明确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6 小时补货到位），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的，得 8 分；</p> <p>②制定退换货流程，响应时间≤4 小时响应、≤12 小时补货的，得 5 分；</p> <p>③流程基本完整但时限不够明确的，得 1 分；</p> <p>④未制定不合格品处理流程的，得 0 分。</p>	
			<p><b>第三方抽检配合：</b></p> <p>①承诺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抽检，明确整改反馈时间（≤24 小时），承担抽检不合格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并建立整改台账的，得 7 分；</p> <p>②承诺配合抽检，整改反馈时间≤48 小时，责任承担明确的，得 4 分；</p> <p>③承诺配合抽检但整改时间或责任不明确的，得 1 分；</p> <p>④未承诺配合第三方抽检的，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18 分	<p>针对售后服务对：①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②质量问题处理；③持续改进服务；④人员与资源保障；⑤服务期限与延伸服务；⑥服务评价与考核进行评审：</p> <p><b>每小项满分 3 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3 分；响应欠缺，有少量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小项得 1 分；响应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 0 分。</b></p>	
7	增值服务	4 分	<p><b>动物福利增值服务</b></p> <p>①承诺活食运输存活率≥96%（高于采购需求 95%），并提供饲料营养搭配建议服务及兽医协作机制的，得 2 分；</p> <p>②承诺存活率≥96%但未提供营养建议服务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增值服务的，得 0 分。</p>	
			<p><b>绿色供应链措施：</b></p> <p>①承诺可循环容器使用率≥50%，包装减量化措施（减少塑料袋使用≥30%），并提供废弃物回收处理方案的，得 2 分；</p> <p>②承诺部分绿色措施但无量化指标的，得 1 分；</p> <p>③未涉及绿色环保措施的，得 0 分。</p>	
8	食品安全保障	3 分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专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购买保险金额 1000 万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3 分。承诺购买保险金额 1000 万及以下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9	无偿更	2 分	提供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食材破损、压损、霉变、脏污等情	

	换承诺		况进行无偿更换的承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价格部分（10 分）				
11	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保留 2 位小数）</p> <p>例：如报价最低费率为 90%，则 90% 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 10；供应商 A 报价费率为 95%，则报价得分 = <math>90\%/95\% \times 10 = 9.47</math>（保留 2 位小数）。</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野生动物饲料采购服务）

#### 2. 项目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院内（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平南线仁和段 11 号院）

3.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二、采购需求

#### 1.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项目》中救护饲养野生动物饲料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向社会采购野生动物饲料的服务，成交单位应按照饲料采购需求明细单要求进行采购，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求，保障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年均约 800 只存栏动物的饲养及全市每年约 4000 只动物饲养救护任务。

#### 2. 动物饲料采购要求

蔬菜类产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基本要求：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发育正常，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蔬菜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

和条纹，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水果应符合 GB/T 40446-2021《果品质量分级导则》中果品的质量要求。基本要求：果实端正、发育正常，果实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允许底色有轻微差别，底色和条纹的色泽稍差；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粮食类原料要求：粮食颗粒饱满、结构紧密，颜色正常，无异味、无霉变、无虫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粮食水分含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超过规定数值，严格控制杂质含量，确保粮食干净整洁。

肉类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新鲜，颜色自然，纹理清晰，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肉、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基本要求：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应具备相应的肉质特点，脂肪含量适中，肌肉纹理分明。

鱼虫类产品应保证产品鲜活，鱼虫类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要求严格确保其鲜活和正常状态，应对产品进行适当温度控制，采购人接收时成活率不低于 95%，以确保甲方获得的鱼虫类产品品质优良。

专用饲料包括但不限于猪颗粒料、鸡颗粒料、鸭颗粒料、龟粮、鹦鹉粮、狗粮、猫粮等及各类食品添加剂，此类产品应由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并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和安全评估。专用饲料的生产和销售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产品符合

动物生长需求。猪颗粒料、鸡颗粒料、鸭颗粒料等家畜家禽饲料，应针对不同生长阶段和品种的动物提供合适的营养配比。避免动物因更换饲料导致拒食行为。

### 3. 项目任务和目标

中心的重要工作任务是对北京地区救护的伤病动物进行治疗和饲养康复，最终放归自然。对部分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开展人工繁育，补充野外种群数量，以满足北京地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和城市生态建设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中心救护饲养等各项工作运营需要，为伤病野生动物的救护、治疗、康复、放归和珍稀物种的繁育提供基础保障，确保受伤、受困野生动物得到及时、科学的救治，充分发挥中心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宣教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三、采购饲料品种、规格、数量

由于中心救护和饲养动物的数量均为变量，预算资金额度根据当时存栏动物数量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和饲料品种、规格、数量见附件。

附件：救护中心动物饲料配方核算（2026 采购需求版）。

#### （一）预制饲料配方及成本

##### 1.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饲料种类	饲料量（g）
玉米	500
大麦	80
谷子	80
黍子	80

麻子	80
高粱	80
绿豆	80
多维粉	20
合计	1000

## 2. 复合型特种预制饲料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中鸡料	800
大麦虫	100
蟑螂	50
多维粉	50
合计	1000

## 3. 兽类杂粮预制饲料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玉米面	500
大麦	160
麸皮	130
面粉	180
多维粉	20

食盐	10
合计	1000

## (二) 救护及存栏动物饲料配方及成本核算

## 小型雀形目日粮，包括山雀、噪鹛、锡嘴雀等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3	10	365
大麦虫	3	10	365
谷子	5	10	365
苹果	2	10	365
油麦菜	2	10	365
西红柿	2	10	365
猕猴桃	2	10	365
木瓜	2	10	365
合计	21		

## 中型雀形目日粮，包括喜鹊、乌鸫、八哥等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	------------	----------	------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10	60	365
大麦虫	10	60	365
谷子	10	60	365
苹果	5	60	365
油麦菜	2	60	365
西红柿	10	60	365
猕猴桃	3	60	365
香蕉	5	60	365
合计	55		

**大型雀形目日粮表，包括乌鸦、山鸦、白颈鸦**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50	20	365
小白鼠	20	20	365
谷子	50	20	365
苹果	30	20	365
油麦菜	30	20	365
西红柿	30	20	365

猕猴桃	10	20	365
香蕉	10	20	365
合计	230		

**食虫鸟类，包括伯劳、雨燕、家燕、金腰燕**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面包虫	10	5	365
大麦虫	10	5	365
蟑螂	10	5	365
合计	30		

**小型鹦鹉，包括牡丹、和尚、鸡尾等**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10	50	365
木瓜	2	50	365
火龙果	2	50	365
芒果	2	50	365

橙子	2	50	365
葡萄	2	50	365
猕猴桃	2	50	365
哈密瓜	2	50	365
苹果	2	50	365
鸚鵡料	10	50	365
合计	36		

**大型鸚鵡，包括金刚、葵花、亚马逊、非洲灰等**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30	30	365
木瓜	15	30	365
火龙果	15	30	365
葡萄	15	30	365
猕猴桃	15	30	365
哈密瓜	15	30	365
苹果	15	30	365
鸚鵡料	40	30	365

合计	160		
----	-----	--	--

**鸠鸽类，包括斑鸠及岩鸽**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10	30	365
谷子	20	30	365
苹果	5	30	365
油麦菜	15	30	365
西红柿	5	30	365
香蕉	5	30	365
合计	60		

**小型雉鸡日粮，包括红腹锦鸡、黄腹角雉、雉鸡等**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复合型特种预制饲料	100	40	365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50	40	365

油麦菜	50	40	365
白菜	50	40	365
小油菜	25	40	365
胡萝卜	10	40	365
合计	285		

**中大雉鸡日粮，包括孔雀、马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复合型特种预制饲料	300	2	365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100	2	365
油麦菜	120	2	365
白菜	120	2	365
西红柿	50	2	365
胡萝卜	50	2	365
苹果	50	2	365
合计	790		

**大鸨，存栏 4 只，喂食 730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复合型特种预制饲料	600	4	365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50	4	365
油麦菜	70	4	365
白菜	70	4	365
西红柿	70	4	365
胡萝卜	70	4	365
合计	930		

#### 猕猴及食蟹猴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兽类杂粮预制饲料	200	22	365
香蕉	200	22	365
油麦菜	100	22	365
小油菜	100	22	365
木瓜	50	22	365
花生米	50	22	365

苹果	50	22	365
鸡蛋	50	22	365
合计	800		

**杂食犬科动物日粮，狐、貉、獾、浣熊、果子狸（每周停食一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狗粮	200	15	313
大麦虫	20	15	313
胡萝卜	20	15	313
白菜	30	15	313
合计	270		

**野猪日粮（每周停食一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颗粒料	500	4	313
玉米	1000	4	313
白菜	2000	4	313

胡萝卜	1000	4	313
合计	4500		

**豹猫及黄鼬，日均存栏 10 只（每周停食一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只)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 天数
小白鼠	2	10	313
合计	2		

**金猫，日均存栏 1 只（每周停食一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牛肉	500	1	313
鸡	400	1	313
兔	400	1	313
鸽	200	1	313
合计	1500		

## 鹿及狍子斑羚 日均存栏量 6 只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苜蓿	1500	6	365
玉米	300	6	365
高粱	200	6	365
胡萝卜	300	6	365
合计	2300		

## 中大型龟，日均存栏量 30 只（每周停食一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油麦菜	500	30	313
生菜	500	30	313
小油菜	100	30	313
龟饲料	100	30	313
合计	1200		

## 小型陆龟，日均存栏量 30 只（每周停食一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油麦菜	80	30	313
生菜	80	30	313
小油菜	20	30	313
龟饲料	30	30	313
平菇	30	30	313
合计	240		

## 肉食性巨蜥，存栏量 1 只，年喂食量次 300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只)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小白鼠	2	10	313
合计	2		

## 素食大型蜥蜴，日均存栏量 14 只，年喂食量次 4396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油麦菜	100	14	313

生菜	100	14	313
苹果	20	14	313
豇豆	100	14	313
合计	320		

**小型蛇，日均存栏量 40 只（每月喂食 4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只)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小白鼠	1	40	48
合计	1		

**大型蛇，日均存栏量 25 只（每周喂食 2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只)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大白鼠	1	25	104
合计	1		

**小型猛禽，日均存栏量 85 只（每周喂食 2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只)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小白鼠	2	85	104
合计	2		

**中型猛禽，日均存栏量 40 只（每周喂食 2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只)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小白鼠	4	40	104
合计	4		

**食虫猛禽，日均存栏量 20 只（每周喂食 3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大麦虫	40	20	156
合计	40		

**大型猛禽，日均存栏量 12 只，年喂食量次 1752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大白鼠	1	12	156
鸡架	500	12	156
合计			

**特大型猛禽，日均存栏量 4 只（每周喂食 3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大白鼠	2	4	156
鸡架	800	4	156
合计			

**小型雁鸭类，年日均存栏 30 只**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油麦菜	40	30	365
小油菜	40	30	365
复合型特种预制饲料	30	30	365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30	30	365
胡萝卜	20	30	365

西红柿	20	30	365
合计	180		

**大型雁鸭类，年日均存栏量 20 只**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油麦菜	150	20	365
小油菜	50	20	365
复合型特种预制饲料	100	20	365
胡萝卜	80	20	365
西红柿	20	20	365
合计	400		

**鹤，年日均存栏量 12 只，年喂食量次 4380 次**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 (只)	喂食天数
油麦菜	100	12	365
黄花鱼	200	12	365
复合型特种预制饲料	100	12	365

玉米	100	12	365
谷物混合预制饲料	100	12	365
合计	600		

**食鱼鸟，包括鸕、鹭、鸬鹚等，年日均存栏量 50 只**

饲料种类	饲料量 (g)	日均存栏量（只）	喂食天数
白条鱼	100	50	365
黄花鱼	100	50	365
泥鳅	30	50	365
合计	320		

注：以上均为预估量，实际采购的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每月需求为准。

#### 四、服务团队及管理要求

1. 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配送服务团队。
2. 采购人将根据物资供应清单中内容，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由成交供应商统一配送。
3. 供应商将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4. 配送完成后，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配额进行汇总，将汇总情况和验收凭证统一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核报。
5. 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须配备稳定的车辆，提供服务保障（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均可）。

## 五、供货要求

1. 配送方法：物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根据物资保质期限，物资每 2-3 日配送 1 次，将全天的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包装要求：为便于点验核算，所有货品均应按原包装规格送货，供应商填报供货清单须时需注明包装规格。

3. 运输要求：生鲜类物资应根据保质期限配送，供货数量和次数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核算后运送，需要冷藏的货品应采用冷链运送；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配送人员应有健康证，运输车辆应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

4. 应急配送：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需要，由采购人在物资供应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由成交供应商临时应急配送。所产生的物资款与当月实际配额一并核报。

5.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经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6. 采购人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本次采购标的按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流程 采购人指派质量检测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质量检测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经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检测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工作。采购人还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因此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解除供货合同。

## 七、报价要求及实际结算要求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投所有品类的产品在定价标准值基础上报出统一的费率，只允许报一个费率，费率最高不超过 100%，不允许上浮。（例：费率可为 100%或 95%，其对应定价标准值的下浮率分别为不浮动、下浮 5%）。此浮动率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合

同服务期内结算总金额原则上不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定价标准值：采取“周定价”方式确定食材价格，即采购人每周五参照“创价网”

当日单类食材平均价格的\*\*%（响应承诺商品价格费率）核定下一周食材价格。折后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原材料的食材价、食材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费、人工费、服装费、仓储费、通讯费、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使用费、培训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 2. 结算：

批次订货：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采取“周定价”方式确定食材价格，即采购人每周五参照“创价网”当日平均价格的\*\*%（响应承诺商品价格费率）核定下一周食材价格。成交供应商负责“创价网”的信息使用费，并提供给采购人“创价网”账号免费使用，以便采购人核定食材价格。

采购人应在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范围内选择商品，如采购人因实际需要在此范围外选择商品的，双方参考价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并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将当月每次订单内所有原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供应商应提供《送货清单》，《验收配送单》及供货发票，每三个月内按实际采购量统一结算支付。

采购人按照订货单确认单价，按送货单（收货单）确认数量，结算时按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结算价款。

## 八、其他

类似业绩指的是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承担过饲料供应项目（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专业性约定合同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平南线仁和段 11 号院

联系方式：010-89451195

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野生动物饲养救护所需的动物饲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中规格品质、数量需求和供货时间要求提供货品和免费配送服务。

乙方每次供货需向甲方提供货品清单及数量金额。

####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平南线仁和段 11 号院。

### 三、饲料采购需求

####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货品应满足如下要求：

蔬菜类产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基本要求：成熟适度，色泽正，新鲜、清洁。无腐烂、畸形、开裂、黄叶、抽薹、异味、灼伤、冷害、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发育正常，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蔬菜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水果应符合 GB/T 40446-2021《果品质量分级导则》中果品的质量要求。基本要求：果实端正、发育正常，果实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无异味；果实新鲜洁净，无腐烂；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底色和条纹，允许底色有轻微差别，底色和条纹的色泽稍差；具有适于市场购销和贮存要求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粮食类原料要求：粮食颗粒饱满、结构紧密，颜色正常，无异味、无霉变、无虫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粮食水分含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得超过规定数值，严格控制杂质含量，确保粮食干净整洁。

肉类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肉质新鲜，颜色自然，纹理清晰，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肉、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

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基本要求：猪肉、牛肉、羊肉等肉类产品应具备相应的肉质特点，脂肪含量适中，肌肉纹理分明。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鱼虫类产品应保证产品鲜活，鱼虫类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要求严格确保其鲜活和正常状态，应对产品进行适当温度控制，采购人接收时成活率不低于 95%，以确保甲方获得的鱼虫类产品品质优良，产品的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要求。

专用饲料包括但不限于猪颗粒料、鸡颗粒料、鸭颗粒料、龟粮、鹦鹉粮、狗粮、猫粮等及各类食品添加剂，此类产品应由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并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和安全评估。专用饲料的生产和销售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产品符合动物生长需求。猪颗粒料、鸡颗粒料、鸭颗粒料等家畜家禽饲料，应针对不同生长阶段和品种的动物提供合适的营养配比。狗粮、猫粮、龟粮、鹦鹉粮等产品及食品添加剂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品牌和类型要求，避免动物因更换饲料导致拒食行为。

#### 四、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货款，该货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提供货品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_\_\_\_），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分四期向乙方拨付货款。

第一期拨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拨付成交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_\_\_\_），如遇财政拨款未到账

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第二期拨款：2026年6月30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成交金额的20%，即人民币\_\_\_\_元（¥\_\_\_\_）；

第三期拨款：2026年9月30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成交金额的20%，即人民币\_\_\_\_元（¥\_\_\_\_）；

第四期拨款：2026年12月15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成交金额的10%，即人民币\_\_\_\_元（¥\_\_\_\_）。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明确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如遇财政拨款、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在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无违约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品明细单（分类汇总）、产品合格证明、资质等。

##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本项目招标最高限额的10%。

**第九条** 甲方指派\_\_\_\_\_监督乙方指定的负责人\_\_\_\_\_对动物饲料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符合要求。乙方拒不退换货品，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次采购计划货品的全部货款。配送的货品若超过 5 次不符合甲方要求，扣除已支付全部货款 5%的违约金，超过 10 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应提前将采购计划告知乙方，动物饲料应在要求送达日期前至少 2 天告知乙方。急需的货品应与乙方协商，乙方在具有相应条件的情况下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送达。每逾期一日送达扣除本次计划采购全部货款价值 2%的违约金，预期 10 日仍无法交付使用或超过 10 次逾期送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乙方配送货品质量问题或未按时送达造成甲方损失或饲养救护动物生病、死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治疗抢救所产生的费用，并扣除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损失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品质量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采购计划中的要求采购。货品符合甲方采购计划中的要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品，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运输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限期支付欠款，逾期在 10 日以内的，每日按所欠金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甲方拒不支付欠款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并有权收回已送货品，无法收回的由甲方按照采购价格赔偿货款。

如遇财政拨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在合同终止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七、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第十九条** 乙方确认乙方响应资料、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协议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地址向乙方邮箱发送的通知，自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完成送达，如通过邮寄方式，自快递发出之2日后即视为完成送达。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直到所列指标都满足；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01		

注：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投所有品类的产品在定价标准值基础上报出统一的费率，只允许报一个费率，费率最高不超过 100%，不允许上浮。（例：费率可为 100%或 95%，其对应定价标准值的下浮率分别为不浮动、下浮 5%）。此浮动率作为合同结算。

2. 折后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原材料的食材价、食材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费、人工费、服装费、仓储费、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使用费、通讯费、培训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说明: 本格式不作实质要求, 有可提供, 无则可不提供。如提供, 可按实际情况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01		

注：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投所有品类的产品在定价标准值基础上报出统一的费率，只允许报一个费率，费率最高不超过 100%，不允许上浮。（例：费率可为 100%或 95%，其对应定价标准值的下浮率分别为不浮动、下浮 5%）。此浮动率作为合同结算。

2. 折后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原材料的食材价、食材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费、人工费、服装费、仓储费、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使用费、通讯费、培训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附注：关于退投磋商保证金的声明

（本附件用于退回磋商保证金，请以纸质形式邮寄递交，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收件人：洪吉昌，电话：010-64067707）

### 关于退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0610-2641NF010626。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单位地址及电话：\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